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七日

茲制定海關出口稅則·公布之·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五月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呈·請派王肇龍袁右任萬寧李蕃青胡德良邵泛莽陸俊應福謙爲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羣呈稱。爲呈請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經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爲期迫切。本處倉卒組織成立。以便招待。茲經分設事務文書兩組。每組設置三股。一辦公室。并另轄十二宿舍。已於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辦公。所需一切經費。謹依事實上之需要。切實造具概算。計辦公費設備費公宴費租車費及員役薪津工資等項。共需洋七萬三千五百元。理合備文實呈鑒核。敬乞鈞府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即具領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審計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二十年五月六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張君呈稱。爲呈費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概算書。敬祈鑒核給領。俾資應用事。竊查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費。曾經總事務所彙列概算。呈請核准在案。旋奉鈞府命令。對於代表招待事宜。另行設處辦理。迭經開會討論。認爲從前奉准之招待費概算。多與事實之需要不能相符。則從前總事務所所定之節目款項。自不能無所變更。况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書。所列招待費一項。有已經動用者。有未經領到者。概處成立。亦不能不從新造具切合事實之概算。再行呈請鑒核。惟此案既經呈准。又以同一事務。前後由兩處辦理。更不能不力求銜接。以免紛歧。業與總事務所切實商議。所有該所前次呈准之概算。仍由該所向財政部領出。除已用之布置招待各費外。其餘之款。撥爲職處招待經費及祕書處經費。由兩處平分。不足之數。再由兩處依照新造之概算呈請鈞府追加。合原定額及追加額共計需洋十八萬一千三百元。其中一部份應由總事務所領出分撥。其餘不足之一部份。應由職處逕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指令。并分行財政部審計部查照。俾便分別具領應用。實爲公便。再總事務所前呈之概算。由其經手之佈置招待等費業經支用者。應歸該所報銷。其移撥職處之款及職處逕領之款。由職處經手支用者。則由職處負責造報。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監察院外。合行檢發原概算書。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轉呈准將明故宮飛行場暫交該部管理供作交通航空場站使用據稱已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決在中央政治區未發展以前可暫留用擬請准如所請交由該部管理是否有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令首都建設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據衛生署呈報該署於本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除飭將應用人員及如何分配職務開單呈核外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指令准予備案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成立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丙組及擬定該組研究細則組務會議細則幹事辦事細則呈請備案併請將國民政府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酌加修正添列丙組以明統

系由

呈件均悉。各細則准予備案。並准將簡章酌加修改。添列丙組矣。此令。附件存。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總務處園林組技師林崇真呈請辭職轉陳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衛生署長呈報擬乘首都開國民會議之際先行舉辦臨時衛生展覽會

一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鑄發各統稅局各印花菸酒稅局及各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小章經院

覆核無異繕單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彙案續繳裁缺湖南熱河新疆察哈爾等省交涉署印章請鑒核飭局銷燬指令祇遵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司法院

呈送該院祕書關霽等七員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編造完竣除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呈支出計算書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察哈爾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察哈爾省政府咨送察哈爾省二十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請鑒核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四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

呈報奉發印章開始辦公及啟用印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一 湖南張啓國與張啓桂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余兆麟與中長霖等因請求解約追租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山東黃省三與黃趙氏等因確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萬安和記與中德洋行味吧因請求交款出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韓慶阜等與何善慶室(即何安)因家債債款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王樹海等與李森林(即王仁華)因請求追還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買萬興與張修氏因請求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田警憲與中國實業銀行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張龍潛與守心堂等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萬安之與應鎮龍等為買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杜玉祥與杜玉階因承繼遺產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方吳氏與潘少文因請求返還莊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費李氏等與費雲藻等因請求分析繼承財產及給付養贍費用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費李氏等與費雲藻等因請求分析繼承財產及給付養贍費用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葛壽昌與葛王氏因確認田產所有權及請求准許收租並償還欠款給付贍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國崇棠與薛同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安徽錢紹唐與德新顏料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邵根記與信利公司因票款涉訟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張萬泰與高補海因請求停止米廠機器工作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萬富與李萬豐因請求析產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 一浙江段新良等與池鄒氏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李和聲與廖雙發堂因租佃涉訟再審案於終審判決後提起非常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承彰與楊寶珍因請求確認遺囑及家產管理權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婁育恩與鍾振業因確認合夥不成立及請求返還長資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謝志安與鄭祿卿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黃葆祺與張子椿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十日
- 一河北劉少佳與葛仲伊因求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張殿芳等與高翰甫等因求與典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陳邱氏與陳錢氏因確認身分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四月三日止
- 一江蘇方寶棟等與方寶華等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最高法院民事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一湖北毛春亭與劉鼎文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偕臣與劉鼎之等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蘇元國與文洛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王德芳與孫徐氏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楊宗培與楊郭氏因產權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更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福建陳金樹等與謝錦柏等因告訴盜砍樹木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劉社衡與劉仲謙等因求償債務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儲義宜與王亭孫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明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仲長至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一江蘇俞蔣氏等與施蔣氏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董曰漢與李于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江西張有如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張有如與永安錢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金根泉因傷害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段金琪因盜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段金琪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 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陳小翠與徐同來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楊致榮與張合因請贖地畝涉訟聲明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楊致榮與張合因請贖地畝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鄭嗣性與鄭毛氏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陶阿繁與陶周氏因請求別居及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許潘氏與許讓科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貴州王源洲與何致德堂因產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唐少川等與陸慶來因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劉承哉與張壽書因山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尹岳樵與梁年因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朱仲倫與朱仲瑜因家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世金與柯俊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命上告人償還債務擔負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王立身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血衣一件之沒收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河南郭景甫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蘇陳益廣等訴高桂林誣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山東王而純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 一江蘇黃兆祥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鄒和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西秦十六和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莊萬標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南劉沈氏與彭萬金互訴傷害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安徽周得鴻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得鴻徐根生強盜罪刑與刑之執行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周得鴻徐根生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甘肅楊保成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朱金森恐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滕才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滕才有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正祥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及吸食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一河南劉福初堂等六家為劉松元與中交兩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陝西李思源與劉原菴因損害涉訟聲請展期繳納審判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河北王健等與王益孫等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四月末日為止
 一 河北張滿良與穆慶林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石馨山與杜少卿等因田產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錢晴葵與郭七等因鑄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張幼等與劉仁山等因湖場所有權涉訟聲請回復原狀并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福建陳貞榮與陳王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貞榮與陳王氏因請求別居及扶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過祖耕與過楊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周學三與周作孚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徐順乾與華伯懷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判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張伯箴與郭方甫因給付債款涉訟關於假扣押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郭季謬等與厚金號等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李克樵與李秀麓因違約涉訟關於假處分執行事項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真光公司維持附項委員會與梁燧因給付租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河北傅連捷等與梁燧臣等因確認抵押權並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五月十日為止

勸 誤

第七六五號公報第一零八八號指令內吳雲孫張豫春係少校誤為中校特此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者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名義并請先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